

(GF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阿勒泰地区科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前进巷片区市政道路提升改造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（监理）

2. 工程地点：阿勒泰市

3. 工程规模：具体包括道路工程 4273.22 米、交通标线工程，如前进巷片区主要包括北四路、东街、惠民路、民族路、706 路、团结路西一巷、北二路、恰秀路支路一、林场路、园艺路、北二路支路一、生态防护工程、乌拉斯沟桥加宽等；新建箱涵工程 987.14 米、生态防护工程、桥梁工程等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2400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4. 专用条件；5. 通用条件；6. 附录，即：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戴维东，身份证号码：652601196504103513，
注册号：6500184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叁万元整（¥230000）（含税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贰拾叁万元整（¥230000）（含税）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毕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

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**2024**年**10**月**31**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阿勒泰市。

3. 本合同一式**伍**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**肆**份，
监理人执**壹**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
(盖章)

监理人：_____
(盖章)

住所：_____

住所：阿勒泰市解放路 13 区

85 栋三层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**836599**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_____
(签章)

代理人：_____
(签章)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阿勒泰解放路支行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**3008120109024517314**

电话：_____

电话：**0906-2132943**

传真：_____

传真：**0906-2132943**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**ALTKZ@126.COM**